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作出申索的注明中
第 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为的人
高院民事诉讼 2023 年第 855 号；[2023] HKCFI 1950

裁决 : 驳回在申索的注明内所界定的四项与歌曲《愿荣光归香港》(或称 “Glory to Hong Kong”)(该歌曲)有关行为的临时禁制令申请
聆讯日期 : 2023 年 7 月 21 日
裁决日期 : 2023 年 7 月 28 日

背景

1. 该歌曲在 2019 年 8 月香港发生暴力示威期间以视频形式在 YouTube 面世，供公众在网上取览。自此，该歌曲被意图煽动分裂国家及 / 或煽动叛乱的人使用，并在 2019 至 2022 年发生的多个公众活动中被示威者高唱，期间有人在部分场合叫喊 “香港独立” 或其他煽动性口号。
2. 该歌曲一直在互联网上供免费取览，广泛流传。由于调查困难及需时，就涉及非法使用该歌曲而进行逮捕和刑事检控的个案甚少。
3. 2023 年 6 月 5 日，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监护人)向原讼法庭申请临时禁制令(禁制令)，以协助刑事法律禁止以下行为(四项行为):
 - (a) 在下述(i)或(ii)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互联网及 / 或任何可供网上取览的媒介及 / 或任何基于互联网的平台或媒介)广播、表演、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传布、展示或复制该歌曲，不论是其曲调或歌词或曲词，尤其是主张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i)意图煽动他人犯分裂国家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二十一条，以及在能构成上述煽动的情况下；或(ii)在具《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9 条所界定的煽动意图下；
 - (b) 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互联网及 / 或任何可供网上取览的媒介及 / 或任何基于互联网的平台或媒介)广播、表演、刊印、发布、出售、



要约出售、分发、传布、展示或复制该歌曲，不论是其曲调或歌词或曲词，意图侮辱国歌，违反《国歌条例》(文件 A405)第 7 条，致令其(i)相当可能被误会为对香港特区而言属国歌；或(ii)使人联想到香港特区是一个独立国家并拥有其本身的国歌；

- (c) 帮助、导致、促致、煽惑、协助和教唆他人实施或参与任何上文第(a)或(b)段所列明的行为；或
- (d) 明知而授权、准许或容许他人实施或参与任何上文第(a)或(b)段所列明的行为。

争议点

4.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是法庭应否行使司法管辖权批出有助刑事法律的禁制令。

5. 主要的衍生争议点包括：

- (1) 禁制令是否对协助刑事法律具成效或功用；
- (2) 就寻求批出禁制令的目的而言，禁制令是否与刑事法律互有冲突；
- (3) 由于自由发表的权利或会受到侵犯，禁制令的条文是否充分明确及符合相称原则。

律政司就裁决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086&currpage=T)

6. 基于该四项行为都属于犯罪或非法活动这简单理由，禁制令并非旨在侵犯香港市民享有的发表自由(第 3 段)。发表自由并非绝对，自由发表的权利一向受法律规限，而违法行为则超出法律规限(第 4 段)。

7. 根据《国安法》第三和第八条，法庭有责任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国家安全攸关香港的繁荣稳定，是香港市民的核心利益。法庭会给予国家安全事宜重大比重。与此同时，根据《国安法》第四条，法庭采取行动维护国家安全时，有责任保障包括发表自由在内的人权(第 6 至 7 段)。



8. 毫无疑问，该歌曲被意图煽动分裂国家及 / 或煽动叛乱的人有效地使用(第 15 段)。同样，该歌曲的编写无疑旨在激发起反抗建制的情绪和将香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信念(第 16 段)。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歌曲在 YouTube 有众多题为“香港国歌”的视频版本是导致它在国际体育赛事中被误作国歌播放的原因，从而令许多香港市民感到极度尴尬和痛心(第 17 段)。
9. 同样明显的是，上文第 3(a)至(c)段所涵盖的行为是犯罪活动，而且危害国家安全。上文第 3(d)段所涵盖的行为也相当可能涉及协助和教唆干犯该等罪行，亦相当可能构成犯罪(第 45 和 60 段)。
10. 本裁决希望可在某程度上纠正某些人以为该歌曲可任意广播而没有后果的误解。本裁决已列出相关刑法及已定罪的案件(第 19、24 至 32 段)。正在法律边缘游走的人如以为触犯这些罪行并无后果，或须三思(第 58 段)。
11. 禁制令拟以所有人为对象，这类禁制令性质特殊。鉴于禁制令对所有身处香港的人有潜在影响，法庭须着重保障可能蒙受不利影响的第三方的基本权利(第 34 至 38 段)。
12. 考虑这项申请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在《国安法》、《刑事罪行条例》及《国歌条例》下的刑事法律制度可谓相当全面和健全。香港在《国安法》实施后已回复正常，刑事法律制度，尤其是《国安法》，行之有效(第 47 至 48 段)。
13. 法律规定，要批出协助刑事法律的禁制令，必须先证明没有禁制令的话有关非法行为不能被有效地制止。法庭必须考虑：(1) 禁制令的功效，即禁制令会否提供真正的在刑事法律以上的阻吓作用，及(2) 针对犯法者执法的难易程度。法庭经审慎考虑后，不信纳禁制令具有防范和制止相关罪行的功用(第 51 至 54 段)，所依据的理由包括：
 - (1) 新增禁制令不大可能阻吓惯犯(第 57 段)；
 - (2) 教育或许是更有效纠正误解的方法(第 58 段)；



- (3) 法庭认同执法机关在此事上面对重重困难，但法庭看不到禁制令将如何协助就该四项行为有效执法。如要执行禁制令，司长必须在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中证明与该四项行为相关的刑事罪行 (第 59 至 61 段)；
- (4) 禁制令不具备向网络平台营运商展示该歌曲的内容有违香港法律的效用。再者，网络平台营运商必定会咨询法律意见，并知悉他们有守法的责任。禁制令不会增加相关刑事法的阻吓力(第 63 至 64 段)。
14. 法庭不信纳在民事范畴下就指称违反禁制令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可与《国安法》机制的规定及指定程序相通及互容(第 66 至 68 段)。
15. 法庭认为本申请涉及自由发表的权利，但不涉及思想自由。法庭权衡了禁制令可能造成的“寒蝉效应”(法庭接纳这并非禁制令背后的用意)及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因素后裁定，如能信纳禁制令具真正功用，并且与刑事法没有抵触，批出禁制令对发表自由所带来的限制，符合相称验证准则（*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2016) 19 HKCFAR 372 案)(第 75 至 83 段)。

结论

16. 法庭不信纳批出禁制令是公正和合宜的，因此驳回司长的禁制令申请(第 84 段)。

律政司
2023 年 7 月